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7月28日9:00至2023年8月22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8月23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锐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即2023年7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7月28日9:00起，至2023年8月2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7月28日9:00起，至2023年8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锐和+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锐和+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锐和+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7月28日9:00起至2023年8月2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9:00起至2023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9:00起至2023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3年8月2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附件二：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2023年7月24日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提示

1、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30日证监许可[2023]21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所定义的持有期为365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65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满365天。对于持有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365天。对于持有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如果投资，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如果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如果投资，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如果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如资产变现难度大、出现大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支付效率较低的情形，将为本基金带来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定期开放基金，投资后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赎回，在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时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可能会面临在一定价格下无法卖出而需降价卖出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054(A类)、018055(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累计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
M<100万	0.80%	0.08%
1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及示例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投资人类型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认购费率(b)	0.80%	0.08%	0
净认购金额(元,c=a÷(1+b))	99,206.35	99,920.06	100,000.00
认购费用(元,d=a-c)	793.65	79.94	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99,306.35	100,020.06	100,1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投资人类型	–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4,999,000.00	5,000,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4,000.00	5,005,000.00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末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2)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6018800024256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99

(3)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319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822906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95526
联系人：盖君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网站、手机客户端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
联系人：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497.42	294653.97	294653.97	9.79
营业利润	24234.26	16592.58	16728.31	46.05
利润总额	24251.62	16891.65	17027.38	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6.87	12478.6	12547.66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9.75	12211.56	12211.56	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7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72	4.78	增加了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091.41	624348.3	600525.97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737.56	282556.95	277253.85	1.48
股 本	47823.24	47040.48	47040.48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6.01	5.89	1.50

注：2023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输售气量合计为18.41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21.4%；实现营业收入32349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1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8.9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40.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输售气量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上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磺达肝癸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受理号：CYHB2250227
通知书编号：2023B0357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81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2.5mg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本品用于进行下肢重大骨科手术如髋关节骨折、重大膝关节手术或者髋关节置换术等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的发生；用于无指征进行紧急(<120分钟)介入性治疗(PCI)的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ST段抬高心肌梗死(UA/NSTEMI)患者的治疗；用于使用溶栓或初始不接受其它形式再灌注治疗的ST段抬高心肌梗死患者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磺达肝癸钠是针对凝血X因子的一种新型的人工合成抗凝剂，它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半衰期长等优点。其对Ⅱa因子无作用，出血的不良反应少，只能抑制游离的Xa因子，不抑制与凝血酶原酶结合的Xa因子，不需监测PT(凝血酶原时间)、APTT(部分凝血酶原时间)。磺达肝癸钠分子链短，不能诱导抗体反应，与血小板没有相互作用，不会引起血小板减少症，且对肝脏无毒害作用，过敏反应发生少，相比传统抗凝药物有很大的优势。

本品参比制剂为Aspen Pharma Trading Limited的安卓®(ARIXTRA®)，于2001年首次在美国上市，随后在欧洲、日本上市销售，并于2008年获批在中国上市。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产品磺达肝癸钠注射液，于2020年12月批准上市，于2022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

我公司获批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剂型、规格、适应症与原研一致。此次磺达肝癸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及公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优质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要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本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质量效益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受益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普源精电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测量仪器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凝聚极富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赋能全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测试测量应用，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方面持续创新，并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多层次解决方案，助力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科研及系统集成等广泛客户解决测试测量复杂挑战。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